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97,240,736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7,877,062 股 57.92%。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鮑董事長世嘉、陳董事賢哲、熊董事健怡、潘董事銘鎧、柯董事福順、郭董事慶輝、周獨立董事志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獨立董事高忠(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沈獨立董事茂添等共九人，本次股東常會董事成員全員出席。



主席：鮑世嘉



記錄：許秀蘭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 三、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議事手冊）
-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92,089,6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7%；反對權數 22,6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93,559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084,0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62,319,9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125,86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60,779)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464,185,0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418,502)
可供分配盈餘	1,363,850,6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7 元)	1,175,139,4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711,166

註：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1,175,139,434元，每股配發7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92,197,2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28%；反對權數 14,68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3,977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92,171,0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25%；反對權數 28,7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6,082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沈茂添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8,129,164 權，占表決總權數 83.28%；反對權數 71,9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04,709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10 年度新冠疫情持續蔓延，為因應變局，企業積極數位轉型，加速 5G 佈建及帶動遠端辦公與教育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市場對於微控制器、影像視訊及光學辨識晶片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整體業績成長，達到 58.66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獲利也繳出漂亮成績：營業毛利達到 30.14 億元，成長 32%，營業淨利 18.47 億元，稅後淨利 14.62 億元，每股盈餘 8.71 元。產品銷售組合仍維持消費性 56% 及多媒體 44%。

電動車、自駕車、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等無所不在的新應用，為電子產業創造出龐大的商機，近兩年半導體需求劇增，但供應鏈卻因晶圓產能不足，供需失衡導致晶片荒持續擴大，新產品推進受限，成為 IC 產業最大的挑戰。在後疫情時代，環境劇烈變化下，松翰仍將持續耕耘技術，爭取晶圓廠產能支持，推出更完整的產品及方案，以建立穩固的競爭優勢，續創佳績。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 業 收 入	5,865,539	5,370,626	494,913	9%
營 業 毛 利	3,014,001	2,282,470	731,531	32%
營 業 淨 利	1,846,558	1,236,163	610,395	49%
稅 後 淨 利	1,462,320	1,025,601	436,719	43%
其他綜合損益	(71,801)	214,597	(286,398)	(133%)
綜合損益總額	1,390,519	1,240,198	150,321	1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 息 收 入	13,826	9,771	4,055	42%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	24
權益報酬率(%)		36	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	74
純益率(%)		25	19
每股盈餘(元)		8.71	6.11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15%，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線	研發狀況
語音晶片	●AUDIO CODEC 系列:推出整合高精度 24 bits ADC 與高能源效率的 Class D amplifier with speaker driver 的單通道 AUDIO CODEC；其 ADC 的精度達到 101dB SNR，配合內建 Microphone Boost 可以直接接入 Microphone，無須外加放大級與其他元件，整合度高。 ●高效能 DAC 專注在外接喇叭的應用上，其使用 Class-D Modulation，整合放大級，無須外加元件，即可直推 8ohm 喇叭，相較傳統 Class-AB 放大級，功率效能增加 50% 以上。
微控制器	●推出新一代血糖量測 IC 帶血容比(HCT)補償技術，整合微電荷偵測 AFE、24-b ADC、DAC、交直流血液阻抗量測電路等技術，實現微型化高整合度特點，透過血液阻抗與 HCT 特性趨勢補償提升血糖量測準度等級，更符合未來國際規範與市場發展趨勢。
影像處理晶片	●推出 FHD RGB TNR 的遠距教學及視訊會議網路攝影機處理晶片，且支援超薄型筆記型電腦之高畫質網路攝影機。
無線影音方案	●無線影音方案研發高畫質低延遲 Wireless USB camera，應用於遠距視訊會議系統，camera RF 發射端與 USB RF 接收端，開發自有無線技術，提高環境抗干擾能力，傳輸距離為傳統 WiFi 1.5 倍以上，同時所開發 SDK 優化系統功耗，產品使用電池供電，具備可移動之便利性。 ●針對低數據量傳輸應用，推出 SN9380/SN9381 BLE 晶片，提供開發 SDK/APP，整合數據收發(TxRx)，遠端喚醒(WOR)，事件推送(Notification)，韌體升級(FOTA)等功能，供客戶快速開發 BLE 應用。
消費性平台	●於 32 位元平台上導入深度學習模型偵測嬰兒哭聲，藉由波束賦形演算法判斷聲音來向，壓抑其他背景噪音，藉以判別嬰兒哭聲是否存在。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SDK)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遍佈亞洲及北美，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除高階玩具應用外，也跨入家電及個人醫療產品領域，帶來更寬廣的空間；微控制器產品，

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個人醫療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上，居於領先地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個人保健方案如額溫槍、耳溫槍、血氧機、血壓計、血糖機成為家庭必備，各項小家電方案需求持續攀升，搭配 5G、AI 技術推進，創造出更多消費電子應用，帶來微控制器市場的新藍海。影像多媒體產品方面，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居家視訊、人臉辨識、智慧監控及金流支付領域皆是市場持續擴大成長的契機。本公司以多元產品銷售，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平衡市場的供需變化，以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3)為拓展新市場積極推動產業整合，投注 STEM 教育，加入智慧機器人玩具聯盟，以及參與人工智慧晶片聯盟，積極與業界交流，整合橫向及縱向資源，經營松翰品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加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以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依據 110 年度銷售數據、當前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推估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679,000 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及封測供應商維持長久良好夥伴關係，以穩定產能供應，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松翰以微控制器技術為核心，在 8 位元及 32 位元產品線佈局漸趨完整，結合長期耕耘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整合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成為跨應用的平台，光學辨識晶片組產品除了運算效能提升，光學讀取頭也朝向微型化發展，以符合各種不同產品的需求。

松翰整體產品持續朝向節能環保、低功耗與高效能發展並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聯結的能力，並投注於 STEM 教育與創客領域，開發更多元的應用範圍。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

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本公司產品及市場影響因素，主要包括外部環境變遷、技術應用變革及供應三方面。

外部環境變遷方面：新冠肺炎蔓延，造就防疫科技的興起，加速許多新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的發展，防疫需求促成的「零接觸經濟」，帶動小家電、居家休閒、遠距離視訊、遠距離教學等應用。本公司深耕的微控制器、語音技術、影像視訊及 OID，需求持續成長放大。

技術應用變革方面：AI、5G、IoT 等數位科技應用在此波疫情影響下加速發展，5G 的持續布建及高效能運算相關產品的推出，衍生對 IC 晶片及上游材料的強勁需求。

供應方面：晶圓廠產能擴充有限，供不應求狀況仍未能紓解，遭逢疫情使海空運塞港問題加重，導致零組件長短料、供應鏈供需失衡，造成通路商累積庫存，消費者卻延遲取得終端產品的問題。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在公司治理方面亦遵守法令規範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相關資訊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此之外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

110 年度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發生。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半導體生態正重新建構，原本高度集中在亞洲的製造基地，逐漸往歐美移轉，面對地緣政治發展與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的困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區域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各主要代工廠規劃建廠與擴大產能，然而量產需要時間，加上氣候變遷、疫情發展及供應鏈策略結盟的趨勢，使全球半導體市場充滿變數及不可預測性。

危機的背後也帶來轉機與新商機，因應疫情威脅，既有技術搭配新應用，帶動遠端、雲端、網路、電商等產業加速發展，智慧家居、智慧醫療、物聯網、電動車與無人機的應用也將更加普及，對於專注消費性電子晶片的松翰而言，這些新產品與服務的興起，長遠來看都是營運成長的契機。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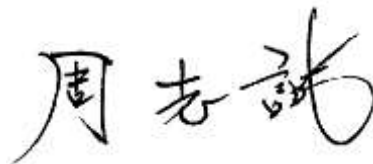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受到環境改變的影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部分產品需求增加，且銷貨收入變動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銷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3,101	25	\$ 1,481,51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81,176	3	65,81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467,132	9	373,452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546,693	10	664,814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448,377	26	915,940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281	1	47,4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23,760	74	3,548,998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2,151	8	537,651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74	-	7,6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23,640	13	751,93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3,398	2	126,05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0,845	2	67,5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3,294	1	47,8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97	-	4,6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7,773	26	1,543,371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01,533	100	\$ 5,092,3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69,448	6	\$ 494,84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26,572	8	346,8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4,085	4	164,36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77	-	13,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5,882	18	1,019,215	20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20,757	-	23,5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4,092	2	15,6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3,301	1	22,8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021	2	113,30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171	5	175,294	3
2XXX	負債總計	1,270,053	23	1,194,509	2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30	1,678,770	33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1	62,6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5,920	18	903,33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67,2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271	27	1,038,500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16,419	45	2,009,134	40
3400	其他權益	73,630	1	147,295	3
3XXX	權益總計	4,331,480	77	3,897,860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601,533	100	\$ 5,092,3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865,539	100	\$ 5,370,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851,538</u>	<u>48</u>	<u>3,088,156</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014,001</u>	<u>52</u>	<u>2,282,470</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5,987	1	84,494	2
6200	管理費用	217,048	4	189,6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4,469	15	772,242	1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61</u>)	<u>-</u>	(<u>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7,443</u>	<u>20</u>	<u>1,046,30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846,558</u>	<u>32</u>	<u>1,236,16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四）	35,356	1	25,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及二六）	(25,940)	(1)	(33,2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二）	(92)	-	52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u>13,826</u>	<u>-</u>	<u>9,7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150</u>	<u>-</u>	<u>2,0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69,708	32	1,238,22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十）	<u>407,388</u>	<u>7</u>	<u>212,62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2,320</u>	<u>25</u>	<u>1,025,601</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576)	-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2,707)	(1)	199,560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16	-	(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14	-	(58) -
8310		(	63,553)	(1)	199,09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248)	-	15,5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71,801)	(1)	214,59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0,519	24	\$ 1,240,198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8.71	\$	6.11
9850	稀 釋	\$	8.45	\$	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股本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69,185	\$ 121,110	\$ 345,547	\$ 1,335,842	(\$ 74,247)	\$ 7,178	(\$ 67,069)	\$ 3,010,20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52	-	(34,15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813)	53,81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52,542)	(352,542)	-	-	-	(352,54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25,601	1,025,601	-	-	-	1,025,60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233	15,500	198,864	214,364	214,59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5,834	1,025,834	15,500	198,864	214,364	1,240,19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903,337	67,297	1,038,500	2,009,134	(58,747)	206,042	147,295	3,897,8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583	-	(102,58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069)	67,06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56,899)	(956,899)	-	-	-	(956,89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462,320	1,462,320	-	-	-	1,462,32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2)	(1,262)	(8,248)	(62,291)	(70,539)	(71,8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1,058	1,461,058	(8,248)	(62,291)	(70,539)	1,390,519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126	3,126	-	(3,126)	(3,12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005,920	\$ 228	\$ 1,510,271	\$ 2,516,419	(\$ 66,995)	\$ 140,625	\$ 73,630	\$ 4,331,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69,708	\$ 1,238,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59	81,929
A20200	攤銷費用	16,868	14,3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	(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4,565	1,92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26)	(9,771)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1)	(5,5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92	(5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2,398	12,2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70)	(3,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668	(261,040)
A31200	存 貨	(534,860)	(259,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94)	8,067
A32150	應付帳款	(124,826)	251,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835	130,314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75)	14,9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5)	(6,4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0)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0,815	1,206,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74	10,1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22	13,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9,847)	(78,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2,364</u>	<u>1,151,78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930)	(\$ 79,89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90,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6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77	150,49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08)	(68,5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1)	4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167)	(25,4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	18,9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645)	(94,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55	42,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6,899)	(352,5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344)	(310,4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15	9,5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8,410)	756,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1,511	724,6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3,101	\$ 1,481,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受到環境改變的影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且銷貨收入變動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銷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7,687	19	\$ 1,012,97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42,075	3	23,9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55,159	4	255,143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66,451	6	330,119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73,763	1	333,979	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00,048	19	668,33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6,965	1	42,2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2,148	53	2,666,681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2,124	8	524,53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86,607	28	1,202,11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47,873	6	351,89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4,151	2	115,3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359	2	65,8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2,199	1	47,1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39	-	4,3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5,552	47	2,311,197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27,700	100	\$ 4,977,8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18,624	5	\$ 327,7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3,073	7	315,9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3,376	4	158,9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295	4	135,39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2,368	20	938,081	19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20,757	-	23,5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4,022	2	15,6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3,301	1	22,8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772	1	79,96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852	4	141,937	3
2XXX	負債總計	1,396,220	24	1,080,018	2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30	1,678,770	3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1	62,6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5,920	18	903,33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67,2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271	26	1,038,500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16,419	44	2,009,134	40
3400	其他權益	73,630	1	147,295	3
3XXX	權益總計	4,331,480	76	3,897,860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27,700	100	\$ 4,977,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879,771	100	\$ 4,461,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2,380,573</u>	<u>49</u>	<u>2,589,07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2,499,198	51	1,872,372	4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0,626</u>)	(<u>2</u>)	(<u>60,16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88,572</u>	<u>49</u>	<u>1,812,20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7,861	2	72,410	2
6200	管理費用	164,077	3	143,4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4,825	15	666,38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1</u>)	-	(<u>9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6,702</u>	<u>20</u>	<u>882,19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401,870</u>	<u>29</u>	<u>930,00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37,350	1	21,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u>20,482</u>)	(<u>1</u>)	(<u>46,343</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89,203	8	304,950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u>7,982</u>	-	<u>6,57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4,053</u>	<u>8</u>	<u>286,67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15,923	37	\$ 1,216,67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53,603</u>	<u>7</u>	<u>191,0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2,320</u>	<u>30</u>	<u>1,025,601</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1,576)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62,707)	(2)	199,560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16	-	(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314</u>	<u>-</u>	<u>(5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63,553)</u>	<u>(2)</u>	<u>199,097</u>	<u>5</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8,248)</u>	<u>-</u>	<u>15,50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71,801)</u>	<u>(2)</u>	<u>214,59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0,519</u>	<u>28</u>	<u>\$ 1,240,198</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8.71</u>		<u>\$ 6.11</u>	
9810	稀 釋	<u>\$ 8.45</u>		<u>\$ 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一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869,185	\$ 121,110	\$ 345,547	\$1,335,842	(\$ 74,247)	\$ 7,178	(\$ 67,069)	\$3,010,20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52	-	(34,15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813)	53,81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52,542)	(352,542)	-	-	-	(352,54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25,601	1,025,601	-	-	-	1,025,60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233	15,500	198,864	214,364	214,59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5,834	1,025,834	15,500	198,864	214,364	1,240,19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903,337	67,297	1,038,500	2,009,134	(58,747)	206,042	147,295	3,897,8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583	-	(102,58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069)	67,06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56,899)	(956,899)	-	-	-	(956,89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462,320	1,462,320	-	-	-	1,462,32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2)	(1,262)	(8,248)	(62,291)	(70,539)	(71,8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1,058	1,461,058	(8,248)	(62,291)	(70,539)	1,390,519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	-	-	-	3,126	3,126	-	(3,126)	(3,12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1,005,920	\$ 228	\$1,510,271	\$2,516,419	(\$ 66,995)	\$ 140,625	\$ 73,630	\$4,331,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15,923	\$ 1,216,6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93	56,991
A20200	攤銷費用	15,845	13,3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	(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759	2,846
A21200	利息收入	(7,982)	(6,576)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1)	(5,5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89,203)	(304,9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報 廢損失	17,652	12,5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89)	(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236	(243,228)
A31200	存 貨	(449,363)	(153,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83)	(2,968)
A32150	應付帳款	(8,574)	126,1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693	118,12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75)	14,9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902	60,4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0)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0,612	903,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02	6,9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22	13,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446)	(65,8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1,090</u>	<u>858,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 51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77	150,4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99)	(42,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	(2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373)	(25,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944)	(8,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9	41,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6,899)	(352,5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430)	(311,2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716	539,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971	473,9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7,687	\$ 1,012,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價格決定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裁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價格決定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裁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略)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略)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相關事項辦理。</u>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九 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